

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零星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乙 方：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2025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全称）：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乙方（全称）：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薄太后陵封土保护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零星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明德门遗址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遗址区域钢格栅板、博物馆大门、墙面油漆脱落；细石混凝土地面坑洼、裂缝、鼓胀；区域内石墩松动、移位；城壕内水泥架空板缺失、破损；遗址标识牌表面破损严重进行维修。详见施工图纸。

5.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图纸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圆整 (¥ 28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合同价格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而予以调整。

3.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设备、材料、人工、机械、管理、安装、施工、措施、检验检测、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税费、保险、培训、垃圾清运及卫生清理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或者进场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 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时间可自行确定）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4. 供应商提供收款账户，见票付款。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师

（1）监理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甲方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

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初审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初审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进行合同管理等，组织进行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和设备到货验收。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除外）。工程进度款支付，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2）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甲方代表 。职权：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报请甲方认定；报请甲方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报请甲方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报请甲方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报请甲方支付工程款；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受甲方委托代其履行本合同确认的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以上授权，甲方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生效。

（3）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乙方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其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一致，项目经理履职尽责，全程现场参与施工、例会、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如果乙方项目经理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

责。

2.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配合乙方施工需要，负责与甲方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
- (2) 甲方应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需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供水、电接入口。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且满足施工需要。
- (4)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 (5)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商定。

3.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人（如有）要求提供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等文件，并在开工日期之后 7 天内提交监理人（如有）。监理人（如有）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 3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如有）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如有）。监理人（如有）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并在工程竣工后 7 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材料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并审核通过后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在竣工验收

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决算资料，经监理人（如有）、甲方项目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甲方审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如有）。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或有遗漏，甲方有权要求按标准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并拒绝组织竣工验收。

（3）服从甲方管理，按甲方要求接水接电缴纳水电费、堆放施工材料及建筑垃圾。乙方不缴纳水电费的，甲方有权就此部分款项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配合监理人员（如有）的工作，按监理人员（如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例如主要设备、材料到货验收时需提供国家相关行业试验及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产地证明、产品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等，验收合格后需提供主要设备的调试记录、测试报告等。

（4）在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做好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工程交付前工程成品损毁责任。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承担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损坏而发生的费用；

（6）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垃圾，竣工之前应彻底清理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否则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施工垃圾清理不到位或不及时，甲方有权按 200 元/次对乙方进行罚款，并预先从本合同款中扣除。

(7) 施工车辆及人员车辆在甲方院区内通行所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只负责相关协调。

乙方车辆在甲方院区内行驶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负有全部安全责任。因乙方运输造成甲方院区内道路、人行道、桥梁、绿植等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就其损失从合同款中扣除。

(8) 乙方应保证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甲方涉诉，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施工要求

1. 隐蔽工程及其他各项施工严格按工序开展，各道工序（特别是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人（如有）、甲方的验收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甲方将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直至乙方返回上道工序并经监理人（如有）及甲方验收认可。由此所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 项目安全生产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与费用完全由承包人自行全部承担，因此而带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或使发包人受第三方侵扰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就相应损失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现行要求。
4. 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统筹管理，严禁乙方施工人员因内部矛盾在甲方制造事端。

八、工程变更及费用约定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不能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而图纸中有作为变更的理由，这种变更甲方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采购响应之前已到本项目工地及周边充分踏勘，因乙方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施工变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 合同单价及总价款中包含完成本合同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费用（设备、材料、人工、机械、管理、安装、施工、措施、检验检测、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税费、保险、培训、垃圾清运及卫生清理等），乙方在开标前踏勘现场时已完全了解作业现场情况及本项目工程内容，除甲方允许的工程变更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应支付的费用。

九、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书》。

在质保期内，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应立即到达现场。乙方不得以通过验收为由拒绝免费维修。甲、乙双方签订有《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附件 1）。

十、安全管理及违约

1.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书》（合同附件 2），乙方还应签署《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合同附件 3）。两者均是双方签订合同书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与其他业务主管单位协调不利、发生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责。
3. 因乙方擅自开挖或机械开挖导致电缆、水管等损坏，乙方同意按每次一万元向甲方缴纳罚款，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延期施工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合同金额计算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给予双倍赔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工期给予顺延。
5. 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不能按规定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6.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涉诉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7. 乙方同意，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 图纸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安全协议书
9.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二、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十三、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主。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61001711100052533192

账 号： 建行莲湖路支行 0105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施工图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乙方：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为了确保顺利完成，现就施工安全问题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明确乙方的施工区域。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2、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安全保险。施工人员进入场地必须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系保险绳，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施工用电、用水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电源、水源接电、接水，并按规定交纳水电费，安全用电、用水。乙方务必加强施工现场及生活用电安全管理及教育，乙方施工人员在场地内不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电热褥必须安全可靠。由此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务必加强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及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易燃区做饭，不得在易燃区内架火取暖。由此引发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
- 5、乙方负责场内外抛洒物的清理，负责施工隔护和对场外行人、过

往车辆的警示,在施工过程中对人员及财产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材料、工具运输车辆和垃圾清运车辆在施工区域低速行驶,文明驾车,保障交通安全,乙方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乙方人员施工过程中与甲方发生任何冲突。

8、乙方必须及时支付施工队或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确保甲方生活的良好秩序。如出现不稳定因素,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的设备安装施工人员应具备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或者设备安装施工应由具备国家相关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凡因在本项目安装施工区域内发生的任何人员安全事故的赔偿及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此项内容作出任何赔偿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本安全协议书为甲、乙双方所签《施工合同书》的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